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0〕87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会宁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会宁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会宁县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白银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稳步推进 2020 年全县净土保卫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抓好源头防范，注重风险管控，全面排查调查，有序治理修复，加强跟踪评估，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考核问责，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年度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全县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取得明显成效，“政府

主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全县土壤污染防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底，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 积极配合省市做好全国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准备。根据市上工作安排，做好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准备。对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分解各条款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情况自查，梳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的薄弱环节。（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参与）

2. 对标冲刺《土十条》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土十条》和“十三五”终期考核自查评估，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全面梳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白银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重点推进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全力冲刺“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完成。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按季度调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1号）和市

级安排，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配合市上做好“土十条”实施进展季调度和报表报送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努力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

3. 继续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持续做好调查对象核实增补与基础信息调查质量提升工作，配合市上选取的代表性地块开展试点工作。2020年9月底前，配合市上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审核与入库。（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各乡镇、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4.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结合市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继续做好国控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省控点位布设工作，建立覆盖县域内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数据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5.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贯彻落实《甘肃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甘农科发〔2019〕3号），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耕地土

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2020 年底前将划定结果上报有关部门审定，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绘制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图件，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参与）

6. 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以农艺措施为主，重点推广“低积累品种+水肥科学管理+酸碱调节”、“低积累品种+原位钝化（固化）”、“秸秆离田+深耕深翻+土壤调理剂施用”、“超积累植物与低积累作物轮作（间作）”等安全利用模式；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以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为主，重点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退耕还林还草、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参与）

7.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参与）

8.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生物防治比例，减少农药使用量。优先将污染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全面开展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9.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监管。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河道、山区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参与）

（五）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0.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实施《甘肃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继续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有

效防控种植业污染，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

11. 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制定《会宁县 2020 年度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方案》，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继续实施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加大新肥料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推进秸秆养分还田，减少化肥用量。开展新型农药引进、筛选、试验、示范、推广，推荐适宜高效低风险农药新品种及配套使用技术，优化农药品种结构，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风险。2020 年，实现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利用率达到 4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林业和草原局参与）

12.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继续贯彻《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严格农膜市场准入，大力宣传落实国家地膜质量新标准（GB13735-2017），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加强农膜市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创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积极开展废旧农膜捡拾回收机械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易回收地膜的示范推广，推进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2020 年，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力争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县

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3. 严控畜禽养殖污染。推动实施《甘肃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草畜资源条件、土地对畜禽粪便消纳能力等，优化调整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促进科学使用。加强禁养区监督管理，禁止在禁养区内审批新建养殖场（小区）。新（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合作社）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2020年，力争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14.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坚持“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配套设施共享、城乡统筹治理”原则，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试点，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继续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水务局等参与)

（六）切实加强源头预防和监管

15. 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更新发布2020年度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重点监管企业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设施防渗漏管理、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矿企业自行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控、企业退出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等8项制度。同时，将重点监管企业相关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建立在产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预防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参与）

16. 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推动落实《甘肃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落实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措施。进一步规范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推进涉重行业企业隐患排查和污染治理，严厉打击涉重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涉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技术和工艺，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参与）

17. 做好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按照“边查边治、以治为主”的原则，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努力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产品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局参与）

18. 规范工业废物处置过程。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继续落实国家清废行动有关要求，结合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等指出问题整改，进一步摸排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存在的问题，消化问题存量场所，巩固整治成效，建立长效机制，2020年底前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总结。（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参与）

19. 严格土壤环境监管执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参与）

20.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重点对黄灌区灌区水进行抽查监测。对农田、蔬菜基地、果园灌溉水水质超过《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的，增加监督监测。（县水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发挥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统筹推进落实甘肃省、白银市和我县土壤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贯彻落实《甘肃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办法》，完成 2020 年度实施情况自查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参与）

（二）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各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工作任务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计划，制订本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并分别于 6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将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证明资料反馈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对资料汇总整理，将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县政府和市上有关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参与）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乡镇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按期完成，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工作。（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参与）

（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积极推广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加大推广应用。（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五）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站、微博、微信平台等，对超标排放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造成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和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检察院、县法院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参与）

（六）开展宣传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宣传教育，支持环保志愿团体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参与)

附件：会宁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会宁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秦俊山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姜泰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卜继飞	副县长
成 员：	魏踵历	县公安局政委
	赵永奎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周国强	县发改局局长
	王池柳	县教育局局长
	李树森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
	刘静峰	县工信局局长
	李振华	县财政局局长
	祁虎山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继	县住建局局长
	韩 成	县水务局局长
	周发禄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继军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谷扬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国保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国章	西城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李文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黎 亮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段文化	县法院副院长
何建栋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何建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